

2020年第195號法律公告

《2020年〈2019年應課稅品(酒牌)(費用)(修訂)(寬免費用)規例〉(修訂)規例》

(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109章)第6A條及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29條訂立)

1. 修訂《2019年應課稅品(酒牌)(費用)(修訂)(寬免費用)規例》

《2019年應課稅品(酒牌)(費用)(修訂)(寬免費用)規例》(2019年第114號法律公告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2條。

2. 修訂第1條(生效日期)

第1(2)條——

廢除

“2020”

代以

“2021”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陳肇始

2020年9月22日

註釋

本規例將《2019 年應課稅品(酒牌)(費用)(修訂)(寬免費用)規例》(2019 年第 114 號法律公告)第 4(2)條的生效日期，延後 1 年至 2021 年 10 月 1 日。此項安排關乎《2020 年應課稅品(酒牌)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所作出的修訂。